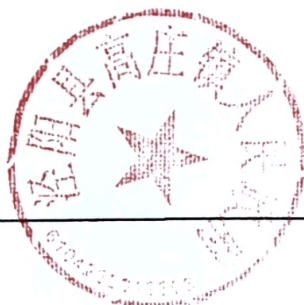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XXGC-2026-000063-4

2025 年度第三批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 项目-高庄镇新庄村

合 同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甲方（即采购人）：泾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即成交供应商）：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度第三批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项目-高庄镇新庄村。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泾阳县高庄镇新庄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0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25日。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日。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1970300元（壹佰玖拾柒万零叁佰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费用。

4. 本合同后附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提供成交报价的组成明细（或工程量清单计价组成的报价明细）。

五、款项结算

1. 付款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再次支付合同金额的50%；工程结算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100%。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6105 0163 5008 0000 0920

六、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 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 变更程序

(1) 甲方提出变更

甲方提出变更的, 应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 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变更指示后, 认为不能执行, 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 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①变更估价原则

-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c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 向甲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所有工程变更、现场签证, 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单项变更达到财政评审要求限额的, 应当先报送财政评审, 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

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 王美玲 身份证号: 420583198709250107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 (5) 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甲方义务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提供施工场地

2.1 甲方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乙方。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乙方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2 甲方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 乙方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3. 甲方负责人：

姓名：王小江 身份证号：610423197704260911

电话：13220008877

十、乙方义务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乙方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乙方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后果。
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乙方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 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前,乙方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9. 其他义务

- (1)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乙方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监理人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④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本合同工程施工时,乙方与承担其他项目工程施工的乙方发生争议时,乙方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工程师的协调下共同解决施工中出现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乙方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 乙方负责

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全力配合甲方做好协调工作。

十一、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二、分包

本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劳务分包按照规定可以实施,劳务分包单位须提前报送甲方备案,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十三、竣工验收

1. 申请竣工验收前，乙方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工程款，乙方应对工程进行整改及维修直至合格。

十四、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乙方和甲方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3）甲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乙方的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甲方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乙方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甲方要求赶工的，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十五、违约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经两次返修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返工、拆除、重建全部费用，赔偿甲方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审计结算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6年10月28日签订。

十八、签订地点：本合同在高庄镇政府签订。

十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期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0月28 日



乙方：陕西佰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 10月28 日